

DUIWAI HANYU YANJIU

对外汉语研究

第七期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研究》编委会 编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DEIQU HANYU YANJIU

对外汉语研究

第 12 卷

2000 年第 1 期

□ 本刊地址

对外汉语研究

第七期

上海师范大学

《对外汉语研究》编委会 编

商务印书馆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外汉语研究. 第七期/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研究》
编委会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1
ISBN 978-7-100-08307-2

I. ①对… II. ①上… III. ①对外汉语教学—教学
研究—文集 IV. ①H1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531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DUIWAI HANYÜ YANJIÜ

对外汉语研究

(第七期)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研究》编委会 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8307-2

2011年7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1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0%

定价: 22.00 元

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基地编号: SJ0705

《对外汉语研究》编委会

名誉主编: 张 斌

主 编: 齐沪扬

编委会成员(按音序排列):

陈昌来	崔希亮	范开泰	范 晓	古川裕(日本)
李宇明	陆俭明	孟柱亿(韩国)	潘文国	齐沪扬
邵敬敏	沈家煊	石定栩(中国香港)	史有为(日本)	
吴为善	信世昌(中国台湾)	张谊生	赵金铭	

本期执行编委: 齐沪扬 吴为善

本期执行编辑: 姚占龙

目 录

对外汉语研究

- 动结式中动作 V1 和结果 V2 隐现的句法和语义条件 沈 阳 魏航 1
- 对外汉语“词汇带路”策略研究 郑定欧 15
- 语言测试题型发展的新探索
- HSK、C. TEST 系列考试的新题型简介 黄春霞 23
- HSK(入门级)题目内部结构效度检验 黄霆玮 31
- 对汉语补语几个重要问题的再认识 赵清永 41
- 对MTC SOL 课程《汉语语言要素教学》课程设置的
- 思考 刘若云 林 柱 48
- 运用网上词典提高书写能力初探 [马来西亚]吴荣顺 54
- “差不多”和“差点儿”差异的情态动因 宗守云 60

汉语本体研究

- “保证”类词:由承诺到判断 李宗江 72
- 反单向性照应话题功能短语分析 杨永忠 81
- “儿(-r)”与儿化 杨锡彭 90
- 汉语吴语和普通话语码转换之语法分析 阮咏梅 101
- 从黏合式形名组合的角度看单音节形容词做定语的句法
- 功能 祁 峰 111
- 现代汉语“就”的标量功能 姚占龙 125
- 指称、陈述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 唐依力 137
- 汉语动结式研究综述 石慧敏 147

动结式中动作 V1 和 结果 V2 隐现的句法和语义条件

沈 阳 魏 航

摘 要:动结式作为汉语双动词(CAUSE 系统)结构的基础 VP 结构,必须在语义上包含两个事件(致使+结果),在句法上包含两个动词(动作 V1+结果 V2),而且都可以添加“给、把”等双动词结构的句法结构标记。本文试图证明,有些单动词结构实际上是隐含了一个动词的动结式的变体结构,而且这种动词隐含只能发生于结果 V2,不会发生于动作 V1。本文还对有关动结式中可能省略动作 V1 的一些解释提出了质疑和分析,并认为只有在汉语史上曾有使动用法和表达使动意义的动词,才有可能在现代汉语中构成看似省略动作 V1 的单动词动结式。本文的研究不但有利于对汉语双动词系统结构的认识和分析,对作格结构(动结式)、中动结构(“给”字句)、致使结构(“把”字句)等汉语的双动词系统结构的的教学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关键词:双动词(CAUSE 系统)结构;动结式;补语动词(结果 V2)隐含

一 关于汉语动结式中动词的隐现现象

汉语动结式“VV(动作 V1+结果 V2)”中有时可能只出现其中一个动词,结构和意义仍大致等于原动结式。但动词的隐现(即出现或隐含哪个动词)却可能有所不同。如下面例句 a 只出现表示动作行为的述语动词(以下简称“动作 V1”),未出现表示终点结果的补语动词(以下简称“结果 V2”);(1)b 则相反,只出现结果 V2,未出现动作 V1。而这两个句法片段在结构和意义上似乎都仍然相当于原来由两个动词(VV)构成的动结式。比较:

(1)a. 脖子扭伤了 ≠ *脖子(扭)伤了 = 脖子扭(伤)了

b. 肚子吃饱了 ≠ *肚子吃(饱)了 = 肚子(吃)饱了

对这种现象有一种分析意见认为:现代汉语动结式中的结果 V2 比动作 V1 可能更重要,即动结式有时可以只保留结果 V2 而毋须出现动作 V1,或者说汉语中至少存在

省略动作 V1 的动结式。如李临定(1984、1992)就从动结式与偏正结构的类比中得出结论说,述补结构中补语才是句法和语义上的中心,而述语动词则处于修饰和从属地位,因此经常可以省略而并不改变动结式的基本意义,他的例子如“病(治)好了”、“火(扑)灭了”、“衣服(淋)湿了”等。张伯江(2007)讨论“把”字句中施事和受事的语义语用特征时,也认为至少有一部分动结式存在动作 V1 脱落而结果 V2 保留的现象,比如“楼倒了”就等于“楼(震)倒了”,“钱丢了”就等于“钱(弄)丢了”等。郭锐(2003)在分析“把”字句的形成机制时,同样认为有时单个动词结构可相当于动结式,他用“语义缺省推理”来分析这种现象,认为句法成分的缺失可以靠语义缺省推理机制来补足,比如由于 V2 “饱”必然是 V1“吃”的结果,因此“肚子饱了”中一定是省略了 V1“吃”。

那么是不是动结式中隐含的成分就只是或更多是“动作 V1”呢?我们的看法与此不同:一方面,如果一个单动词结构确实在结构和意义上相当于动结式(即有动结式原型),那么只能是其中的结果 V2 经过虚化而隐含,或者说是动作 V1 吸收、合并了补语动词的词义和词形从而导致结果 V2 的弱化和脱落,而不大会是动作 V1 的省略;另一方面,即使有些结构看上去很像是动结式中省略了动作 V1,那也应该仅仅只是具有特定条件的极个别的例子,并且缺少动作 V1 的结构也肯定改变了动结式的结构和意义,不再属于“动作 V1 + 结果 V2”的双动词结构,也不再具有“致使 + 结果”的双事件意义。

二 双动词(CAUSE 系统)结构中 “结果 V2”隐含的句法条件

如果说有些单动词结构相当于动结式而省略或隐含了其中一个动词,当然就先要证明这些单动词结构的基础形式是“双动词结构”。据沈阳、司马翎(2010)的分析,现代汉语的“NP_xVP”结构(如“小 S 唱哭了”、“米饭煮糊了”)、“NP_x给 VP”结构(如“小 S 给唱哭了”、“米饭给煮糊了”)和“NP_y把 NP_x给 VP”结构(如“这首歌把小 S 给唱哭了”、“妈妈把米饭给煮糊了”)分别是汉语的“作格结构”、“中动结构”和“致使结构”。这三种结构逐层扩展或彼此包含,层次严整地构成汉语的“双动词系统(CAUSE 系统)结构”。这几类双动词系统(CAUSE 系统)结构的主要特点就是:述语动词只带有结果内论元(补语小句),不带有施事外论元(即使出现外论元也只能是致使性或伴随性论元),而且整个结构在语义上必须包含“致使动作”和“终点结果”两个事件,在句法上必须由一个动作行为动词 V1 和一个结果状态动词 V2 共同构成。例如“小 S 唱哭了”、“米饭煮糊了”,尽管对这类结构有不同的分析,但无论是分析成“[小 S 唱[PRO 哭]]”、“[米饭煮[PRO 糊]]”,还是分析成“[唱[小 S 哭]]”、“[煮[米饭糊]]”,都必须承认在这种结构中

包括了由述语动词 V1(如“唱、煮”)所表示的“致使动作事件”和由补语动词 V2(如“哭、焖”)所表示的“终点结果事件”。由于这些结构中的“VP(唱哭了、煮焖了)”都是动结式,因此也就可以说汉语中的动结式其实就是一种最基础的“双动词结构”或“双事件结构”。

不过,同样根据沈阳、司马翎(2010)的分析,判断一个动词结构是否属于“双动词和双事件结构”,其依据并不在于结构中是否能看到有两个动词(即显性的动结式),而应当看该结构能否添加属于双动词系统结构的一些句法结构标记,从而使该结构衍生为该系统的其他结构。汉语双动词系统(CAUSE 系统)结构有两个主要句法标记:一是可添加中动标记“给”,即在作格结构(如“小 S 唱哭了”、“米饭煮焖了”)前面加上“给”而使得该结构升级为中动结构(“给”字句),如“小 S 给唱哭了”、“米饭给煮焖了”;二是可添加“致使者(causer)”和致使标记“把(小 v)”,即在中动结构中添加致使者和致使标记而使该结构再进一步升级为致使结构(“把”字句),例如“这首歌把小 S(给)唱哭了”、“妈妈把米饭(给)煮焖了”。因此反过来说,任何动词结构只要能够通过这两种句法标记测试,那么无论表面上是什么样的动词结构,包括单个动词的结构,就都可以肯定是属于“双动词系统(CAUSE 系统)结构”的子结构。换句话说,这些结构中 VP 的原型形式就都应该是动结式。

一般的单动词结构中只包含一个动作事件,仅由一个动词构成,这类动词结构(也就是一般说的“不及物 Vi 结构”和“及物 Vt 结构”)属于“单动词和单事件系统(DO 系统)结构”的子结构,当然肯定无法通过双动词结构的句法标记测试。例如:

- (2)a. (* NP 把)她(* 给)哭了 b. (* NP 把)她(* 给)休息了
c. (* NP 把)她(* 给)唱了 d. (* NP 把)她(* 给)参观了

但不难发现,很多表面上只出现一个动词的结构也能通过这两种句法标记测试,即在单个动词结构中也可以加上中动标记“给”,以及“致使者”和致使标记“把”。例如:

- (3)a. (爸爸把)房子(给)卖了 b. (弟弟把)苹果(给)吃了
(4)a. (看守把)犯人(给)跑了 b. (保姆把)小鸟(给)飞了

既然这些表面上的单个动词结构都能够通过双动词系统结构的句法标记测试,那么根据前述的判断标准,应当认为这些结构也就是“双动词系统(CAUSE 系统)结构”的子结构,其 VP 原型形式就应该是动结式,而且其中必然有一个动词由于某种特定的句法和语义条件隐含了而无法直接观察到。而我们想进一步证明的是:这些结构中隐含而致“看不见”的动词都只能是动结式中的补语动词,即表示终点结果的“结果 V2”。

从一方面看,大家其实都公认汉语动结式中存在“虚化”现象,而现有许多研究(如吴福祥,1998;刘子瑜,2004;玄玥,2008)也证明,动结式中的虚化成分无一例外都是补

语动词(即“结果 V2”)。动结式中的补语动词在虚化后往往趋同于表示“完成”的意义,从而形成一个封闭的小类,包括“完、好、掉、住、成、了(liǎo)、着(zháo)、过(guò)”等。这种虚化后的结果 V2 其实并不影响动结式的句法形式和基本语义,也就是说带虚化补语的动结式与带实义补语的动结式可以做同样的句法和语义分析。例如:

(5)a.(把)河面(给)冻硬/住了

←河面[_{VP}冻硬/住了]_[SC tt] ←[_{VP}冻]_[SC 河面硬/住了]

b.(把)衣服(给)擦干净/好了

←桌子[_{VP}擦干净/好了]_[SC tt] ←[_{VP}擦]_[SC 桌子干净/好了]

而从另一方面看,既然补语动词能够虚化,也就完全有可能弱化脱落而最终隐含,从而使原本的动结式在句法上只表现为单个动词。或者就可以由此来推断,由于动结式中虚化的成分一定是结果 V2,因此动结式的隐含形式也就一定是保留动作 V1 而隐含结果 V2。不过仔细分析,动结式中结果 V2 的隐含又包括两种情况:

动结式中结果 V2 隐含的一种类型是,动结式中的动作 V1 是一般动作动词。这种动结式的隐含形式其实也就是前面说的虚化结果补语 V2 进一步弱化和脱落而形成的。即在动结式语法化的过程中,动作 V1“吸收”了结果 V2 的词义,或者说是动结式中动作 V1 和结果 V2 进行了“合并(merge)”,这才最终形成了隐含结果 V2 的单个动词结构。例如:

(6)a.(妈妈把)衣服(给)洗(好)了 b.(弟弟把)苹果(给)吃(完)了

c.(他把)这房子(给)卖(掉)了 d.(他把)那件事(给)忘(掉)了

说这种类型的单动词结构中一定隐含了结果 V2,是因为整个结构在语义上其实仍然包含着一个表示“完成、达成”的结果补语,而且这个结果 V2 也都可以很自然地补出来。这一点还可以用下面例子来证明:比如(7)“别吃了”这句话有两个意思,但只有其中表示动作完成的意思,即包含两个动词词义的结构,或者说可以补出结果 V2 的结构,才能构成“给”字句和“把”字句;另一种表示动作正在进行的意思,即不包含两个动词词义的结构,或者说不可以补出结果 V2 的结构,则并不能构成“给”字句和“把”字句。比较:

(7)a1.别吃了(给弟弟留着)(吃=动作 V1“吃”+结果 V2“掉”)

→ a2.别把蛋糕给吃(掉)了

b1.别吃了(先去洗洗手)(吃=单纯动作 V1“吃”)

→ b2.*别把蛋糕给吃(掉)了

由于虚化结果补语与述语动词有比较广泛的搭配,具有很强的能产性,因此能够构成这一类隐含结果 V2 的动结式的动作 V1 相当多。吕叔湘主编(1981)《现代汉语八百

词》提到,汉语有一类动词如“忘、丢、关、喝、吃、咽、吞、泼、洒、扔、放、涂、抹、擦、碰、砸、摔、磕、撞、踩、伤、杀、宰、切、冲、卖、还、毁”,后面的“了1”表示动作有了结果,相当于补语“掉”。其实这也就是说这些动词后面都应该有一个看不见的结果 V2“掉”,或者说这种单动词结构就相当于隐含结果 V2“掉”的动结式。例如:

- (8)a. (把)水(给)洒_(掉)了 ←水[VP 洒_(掉)了[SC tt]] ←[VP 洒[SC 水_(掉)了]]
 b. (把)烟(给)戒_(掉)了 ←烟[VP 戒_(掉)了[SC tt]] ←[VP 戒[SC 烟_(掉)了]]
 c. (把)书(给)扔_(掉)了 ←书[VP 扔_(掉)了[SC tt]] ←[VP 扔[SC 书_(掉)了]]

动结式中结果 V2 隐含的另一种类型是,述语动词 V1 本身是典型“作格动词(un-causative verb)”。典型作格动词当然都是单个动词,如“死、病、跑、飞、犯、沉、塌、融化、暴露”等。但不难发现,这些动词结构前都可以加上“给”构成中动结构(“给”字句),也可以加上“致使者”和“把”构成致使结构(“把”字句)。例如:

- (9)a. (那看守把)犯人(给)跑了 b. (保姆把)小鸟(给)飞了
 c. (你怎么把)孩子(给)病了 d. (他把)心脏病(给)犯了

那么(9)这类典型作格动词结构是不是也属于双动词(CAUSE)系统结构呢?虽然典型作格动词本身的原型就是单个动词,但其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其本身的语义都包括一定的结果或终点,即具有有界性(telic)。因此也就不妨说单个的作格动词一定内在地包含着结果 V2,如“犯人(给)跑了”就不是“跑步”的意思,而是“跑掉”的意思。因此典型单动词作格结构也就完全可以进行上述相同的分析,即这种典型单动词结构仍然只能看作是表示终点结果意义的结果 V2 隐含了(即被包含在作格动词本身的词形和词义之中)。这方面的一个明显证据就是,与一般的动结式中由虚化而最终隐含的结果 V2 均能够“还原”而构成完整的动结式并且保持整个结构的意义不变一样,典型作格动词结构中内在被隐含的结果 V2 也可以“添加”而构成完整的动结式,而且保持整个结构的意义不变。例如:

- (10)a. (把)犯人(给)跑_(掉)了
 ←犯人[VP 跑_(掉)了[SC tt]] ←[VP 跑[SC 犯人_(掉)了]]
 b. (把)孩子(给)病_(倒)了
 ←孩子[VP 病_(倒)了[SC tt]] ←[VP 病[SC 孩子_(倒)了]]
 c. (把)冰块(给)化_(开)了
 ←冰块[VP 化_(开)了[SC tt]] ←[VP 化[SC 冰块_(开)了]]

由上面的分析我们就可以得出初步的结论:所有双动词系统(CAUSE 系统)结构的子结构,尤其是作为双动词结构基础结构的动结式,都必须在语义上包含两个事件(致使动作+结果状态),都必须在句法上包含两个动词(动作 V1+结果 V2)。而如果

符合双动词结构条件的表层结构中只出现一个动词,那就必定是隐含了另一个动词,而这个隐含的动词只能是结果 V2,而不是动作 V1。上述两类被隐含了的结果 V2,无论是被动作 V1“吸收合并”还是由动作 V1“内在包含”,都不但在句法上可以自由地“还原”或“添加”构成“动作 V1 + 结果 V2”完整的动结式结构,而且在语义上也都可以表达相同的“致使动作 + 终点结果”完整的动结式意义。

三 对动结式中“动作 V1”省略的 几种可能解释的质疑和分析

上节我们试图证明,如果一个表面上看到的单动词结构确实在结构或意义上都相当于动结式,那只能是其中的结果 V2 隐含,而不会是动作 V1 省略。但目前也有些研究想证明汉语中有一些单动词结构相当于省略了动作 V1 的动结式。那么是否也存在动结式省略动作 V1 的情况呢? 我们所做的一定规模的语料调查和分析可以证明,事实上汉语中几乎没有省略动作 V1 的动结式与出现动作 V1 的动结式的真实比较性用例;而且我们认为,现有的几种对省略动作 V1 的动结式的分析和解释,也都不足以证明动结式中可以省略动作 V1。

比如第一种主张动作 V1 省略的分析可以叫作“语义等同说”。即认为某些单动词结构在添加动作 V1 构成动结式后其语义与单动词结构基本等值,并不改变结构的基本意义或意义上差别很小,因此至少有些单动词结构可看作是动结式省略动作 V1 的变体结构。

如在分析“把”字句的语义构造时,郭锐(2003)曾认为单动词结构有时相当于动结式,他运用语义缺省推理对“把”字句语义构造做出了致使性分析,并举出了隐含致使事件谓词(动作 V1)的一些例子。但我们觉得,郭文中举出的隐含致使事件谓词的例子其实并非动结式省略动作 V1 的情况,最多可看作存在一个造成整个致使-结果事件的“原因”。也就是说,这些例子中虽然可能确实在语义上隐含着一个“原因”,但这个原因却无法在句法上作为动结式的动作 V1 补出来,而且添加上表示原因的谓词后,与原结构的意义也有明显差别。而如果分析为结果 V2 的隐含则至少在结构和意义上跟动结式的原结构更加对应。比较:

(11)a. 你怎么把特务跑了

a1. 你怎么(疏忽)把特务跑了

a2. 你怎么把特务跑(掉)了

b. 我把钱包丢了

b1. 我(不小心)把钱包丢了

b2. 我把钱包丢(掉)了

李临定(1984、1992)从动结式与偏正结构的类比中得出结论,认为述补结构中补语为句法和语义的中心,而述语动词处于修饰和从属地位,因此经常可以省略而不改变结构的基本意义。但仔细分析李文中举出的省略述语动词 V1 的例子,其实大多并不符合“隐含述语动词 V1 后不改变动结式基本意义”的标准。例如李举出的下面(12)的例子,在一般人的语感中,添加或省略括号内动词 V1 的两种结构在语义上并不等值,甚至差别很大。比较:

- (12)a. 我(跑)累了 b. 他(累)病了
 c. 病(治)好了 d. 水(倒)洒了
 e. 裤子(磨)破了 f. 衣服(淋)湿了
 g. 他(跑)丢了一只鞋 h. 小孩子(吓)哭了
 i. 我(听)懂了你的意思 j. 生产队(病)死了一头牛

再如第二种主张动作 V1 省略的分析可以叫作“事件强迫说”。即认为某些结构中可能会强制性地隐含一个动作事件,或者说某些结构中允许补出一个动作动词,而且补充这个动词之后的结构所表达的意义更为准确。这样说来似乎动结式中也就应该可以有这种因为“事件强迫”而省略了表示动作事件的动作 V1 的现象。

所谓“事件强迫”又称为“逻辑转喻”,是指动词在语义上要求选择一个事件类型(event type)论元,而实际出现的论元名词并不指事件,这个事件的解读就可以从名词的语义获得。比如英语中“begin”和“enjoy”都要求带动作事件类型的论元,而“began the book”和“enjoyed the book”中表事物的“book”却不符合这两个动词的语义选择(S-selection),但之所以结构仍然合语法,就是因为句子可以严格解读为“began (to write/to read) the book”和“enjoyed (reading) the book”。宋作艳(2009)提到汉语中也存在不少“事件强迫”结构。例如:

- (13)a. 她从小学习(弹)钢琴 b. 他特别喜欢(听)音乐
 c. (看)这场电影不花钱 d. 学校推迟(召开)会议
 e. (坐起来)舒服的椅子

不过汉语中由“事件强迫”造成谓词隐含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其一,结构中必须有一个“触发成分(trigger)”去激活隐含的谓词。汉语的谓宾动词,如“学习、喜欢、推迟”,就是最常见的触发宾语中隐含谓词的成分。其二,由事件强迫而隐含的谓词往往能够在语义上被自然激活,即补充出来的谓词具有唯一相关性。如“舒服的椅子”就会自然激活谓词“坐”。其三,事件强迫结构在补出隐含谓词后不改变原来结构的基本意义。例如(13)各例括号外的语义压缩形式和加入括号的语义解读形式在意义上基本相等,只是在语义表达的精度上有差别。但反观前述所谓省略了动作 V1 的动结式,却基

本上都不能满足“事件强迫”的三个条件,很难说存在触发成分,也不能保证谓词唯一相关,更不符合语义等值条件。

不过汉语中似乎也有“肚子(吃)饱了”这类很像是由“事件强迫”造成动作 V1 省略的动结式的例子。而且看上去也符合“语义唯一相关性”的条件,即在动结式构成的“动作-结果”事件中,结果 V2“饱”只能由唯一的动作 V1“吃”导致,或者说从结果“饱”可以“缺省推理”出动作“吃”。这类例子虽然并不多,但下面几例好像就可以归为这种情况:

- | | |
|---------------|------------|
| (14)a. 我(吃)饱了 | b. 孩子(睡)醒了 |
| c. 他(喝)醉了 | d. 衣服(晾)干了 |
| e. 水(烧)开了 | f. 米饭(煮)熟了 |
| g. 菜(炒)糊了 | h. 足球(踢)进了 |
| i. 他(长)高了 | j. 栅栏(生)锈了 |

但姑且不说(14)中添加谓词与否的结构是否等值(即未添加括号中谓词的结构实际上只是简单状态句),而且严格说起来(14)的例子其实都不能真正保证满足“某个结果状态只能由某个唯一动作行为导致”这个条件。例如“饱了”虽然一般理解一定是“吃饱”,但也可能是“气饱”;“醒了”通常是“睡醒”,但也可能“咳嗽醒”;“醉了”通常“喝醉”,但也会“灌醉”;更不用说“衣服”可以“晾干”也可能“烘干”,“足球”可以“踢进”也可能“顶进”等。这样看来,其实(14)中的例子也就都很难说只能“激活”括号中的动作 V1;而既然不能激活特定的动作 V1,当然也就不符合“事件强迫”的基本定义。而且换个角度看,如果一个动结式的述语和补语之间真的能够满足“动作-结果”唯一相关的条件,这种语义缺省推理也就应该不仅限于从结果推出动作,也应该可以从动作推出结果。比如说假定“吃”与“饱”确实“唯一相关”,那么照理说不但“饱了”可以推出“吃饱了”,“吃了”也就应可以激活“吃饱了”,可实际上却不可能有这样的反向“事件强迫”,(14)中其他的例子也都是如此。可见至少在动结式中要找到“动作 V1-结果 V2”的唯一相关性几乎不可能,也就是说,即使认定动结式中的动作 V1 可能发生了省略,也最多只是一种百科性知识性质的倾向性选择,并非严格的句法操作。

又如第三种主张动作 V1 省略的分析可以叫作“动词泛化说”。即认为类似于结果补语 V2 由于虚化而逐渐弱化并最终隐含一样,动作 V1 也同样可能因泛化而逐渐弱化并最终省略。而且如果说前面“事件强迫”不成立的理由是因为很难找到唯一相关的动词,那么说存在“泛化动词”也就恰恰不需要再找出动作 V1 的具体词语了。

一般认为汉语泛化动词有“弄、打、做、搞、闹”等,这些动词在使用过程中意义逐渐模糊,不再表达具体动作行为,因此使用范围也不断扩大,可与很多不同意义补语动词

搭配构成动结式。例如“打”可以说“杯子(打)碎了”、“门(打)开了”、“球(打)进了”等;“弄”可以说“钱包(弄)丢了”、“电脑(弄)坏了”等。在文献中还可以发现近代汉语中有下面(15)这种似乎单个动词结构与泛化动词动结式相对应的例句。例如:

(15)a. 要眼睁睁儿的把只煮熟了的鸭子给闹飞了。(《儿女英雄传》第 40 回)

b. 把只煮熟的鸭子飞了。(《儿女英雄传》第 75 回)

按照蒋绍愚(1997、1999)的分析,如果人们主要想表达动作造成的结果而不关注是什么具体动作,也就可以在动结式中用“弄、闹、搞”之类的泛化动词,如“弄坏了我的大事”和“坏了我的大事”的意思就差不多。按这种分析,似乎也就不妨说像(15)b 中的“飞了”就是(15)a 中的“闹飞”省略了泛化的动作 V1“闹”的结构。跟(15)类似,像《红楼梦》中“偏又把凤丫头病了”的原型也就应该可以看作是“偏又把凤丫头(弄/闹)病了”。虽然这种“动词泛化”的分析好像也有道理,但我们还是觉得采用这种分析仍然无法证明像(15)b 这样的结构就是动结式中省略了动作 V1 的结构。至少有两个理由:

首先,把单动词结构分别分析成省略了泛化动词 V1 的动结式或隐含了虚化结果 V2 的动结式,其与各自原型结构的等值度有明显差异。至少看作隐含结果 V2 的单动词结构与原型动结式结构所表达的意义基本一致,甚至完全同义;但看作省略了泛化动词 V1 之后的单动词结构却与原型动结式结构非严格同义,甚至差别很大。例如按一般语感,“病了”所表达的意义肯定并不等于“弄病了”,而应当与“病倒了”同义,“飞了”也肯定不等于“闹飞了”,而应当与“飞走了”同义。因此即使有“闹飞了”这样的真实用例,也不能证明就是“飞了”的原型结构。同样的情况,比较前面提到的那些可带泛化动词的单动词结构,其实也都是分析为“杯子碎(掉)了”、“门开(开)了”、“球进(去)了”、“钱包丢(掉)了”、“电脑坏(掉)了”等隐含结果 V2 的形式,才更符合句子的原义。

其次,根据语义缺省推理机制,仅仅从结果 V2 也是很难推出泛化的动作 V1 的,至少还要补出“致使者”和“把”(甚至“给”)这样的成分才行。比如从“凤丫头病了”、“小鸟飞了”、“犯人跑了”这种单动词句子,似乎无论如何也无法推出一定有“凤丫头弄病了”、“小鸟闹飞了”、“犯人弄跑了”这样的原型结构的,至少得说成“什么人或什么事把凤丫头(给)病了”、“什么人把小鸟(给)飞了”、“什么人把犯人(给)跑了”,才有可能推出结构中存在一个泛化的动作行为。但其实像“病、飞、跑”这样的典型作格动词都在本身内在地隐含着终点结果,完全可以仅从动作 V1 就很自然地推导出隐含的结果 V2。如“凤丫头病了”可以很自然地推导出“凤丫头病(倒)了”,“小鸟飞了”可以很自然地推导出“小鸟飞(走/掉)了”,“犯人跑了”也可以很自然地推导出“犯人跑掉了”。退一步说,即使在添加了“致使者”和“把、给”之类的成分之后,也还是推导出隐含的结果 V2 比推导出省略的动作 V1 更加容易和更加合理,比如“看守把犯人给跑了”,仍可以很自然地推

出“看守把犯人给跑(掉)了”,却很难推出“看守把犯人给(弄)跑了”。可见就算“弄跑了”可以说,其中的泛化动词“弄”也不是从“跑了”推出来的,而是硬加上去的。由此看来,泛化动词最多只是能够在一些结果 V2 之前被“添加上”,而其自身的意义和词形是无法被结果 V2 吸收和合并的,因此就不可能在结果 V2 前被“省略掉”。

最后还有一种对于省略动作 V1 的动结式的可能解释可以叫做“结构不变说”。即认为隐含结果 V2 的单动词结构和省略动作 V1 的单动词结构是共存的,二者的原型结构都是动结式,或者都是动结式的变体结构,二者的结构性质完全相同。

但据前面的分析,动结式属于汉语的“双动词系统(CAUSE 系统)结构”,且确定一个结构是否属于双动词系统结构的依据并不在于结构中是否能看到有两个动词(即显性的动结式),而应当看该结构能否添加属于双动词系统结构的一些句法结构标记,如“致使者”和中动结构标记“给”、致使结构标记“把”等。而上文提到的很多看上去类似于省略动作 V1 的动结式的结构,例如“肚子饱了”、“爸爸醉了”、“衣服湿了”、“孩子胖了”、“水开了”之类的单动词结构却根本不能加上“致使者”,也不能添加“给”和“把”,如不能说“*把肚子给饱了”、“*把爸爸给醉了”、“*把衣服给湿了”等。因此这类结构本身也就不属于双动词系统的结构,其原型也就根本不可能是动结式。换句话说,这些结构的原型就是表状态的单动词结构,“肚子饱了”的谓语就是“饱了”,“衣服湿了”的谓语就是“湿了”,这些结构中都不具有“致使+结果”两个事件,当然也就根本不存在“动作 V1+结果 V2”两个动词,或者说这样的动词结构只是属于单动词和单事件系统(DO 系统)结构的子结构,它们都没有有动结式的原型。

同样根据前面的分析,如果一个单动词结构能够通过双动词系统(CAUSE 系统)结构的句法标记测试,那么就一定属于双动词结构,或者说其 VP 的原型一定是动结式。例如“风丫头病了”、“小鸟飞了”、“犯人跑了”这一类单动词结构,就都可以通过双动词系统的句法标记测试,即很自然地添加“给”和“把”一类成分,如“一大家子事把风丫头给病了”、“保姆(不小心)把小鸟给飞了”等。因此这类单动词结构才属于双动词系统的结构,或者说是动结式的变体结构。如果承认这一点,那么也就必须承认这些单动词结构与一般的单动词结构不同,其原型不但一定是动结式,而且一定是隐含了结果 V2,即其动结式原型只能是“病(倒)了”、“飞(走)了”、“跑(掉)了”。

四 动结式中谓词隐含的历时发展和 “单动致使结构”的类型归属

值得注意的是,近代汉语中的确存在一种表示致使事件谓词(V1)隐含的“把”字

句,而分析这种结构的产生和历时发展过程,也能进一步理解动结式隐含的句法条件。郭锐(2003)在文末附注中提到,表示致使事件谓词(V1)隐含的“把”字句虽然在现代汉语中不多见,但在近代汉语中却有不少这样的例子。例如:

- (16)a. 徐宁道:“你这厮把我这副甲哪里去了?”(《水浒传》百回本第 56 回)
 b. 妇人听得此言,便把脸通红了……(《金瓶梅》崇祯本第 4 回)
 c. 把众人都笑了。(《金瓶梅》崇祯本第 15 回)
 d. 李纨笑道:“……你只把我的事完了我好歇着去……”(《红楼梦》第 45 回)
 e. 那鼻涕眼泪把一个砌花锦边的褥子已湿了碗大的一片。(《红楼梦》第 97 回)

汉语史的研究者将这一类特殊的“把”字句称为致使性处置式,属于汉语处置式的一种,并认为这类格式并不是述补结构的省略,而是一种有着独立来源的结构,是在典型处置式的功能类推作用下产生的。这种格式是后起的,宋元以后较为多见,但仅在近代汉语中活跃,现代汉语中已基本消失了。据蒋绍愚(1997、1999)的研究,从历史上看,最初的“把”字句动词都比较简单,大都能和动宾句互相转换。但当“把”字句形成以后,人们一般都把它作为一种独立的句式来使用,“把”字句也就按着它自身的规律发展。这种“致使性处置式”的特点是介词“把”之后的名词性成分都是谓语动词的施事或当事,去掉介词“把”之后剩余部分可以是独立的一般施事/当事主语句,且句子表达的通常是一种致使义。而从来源上看,这类致使性处置式基本上都是由带使动意义的动宾结构转化而来的。例如:

- (17)a1. 林黛玉只是禁不住把脸红涨了。(《石头记》第 25 回)
 ←a2. 宝玉红涨了脸。(《石头记》第 6 回)
 b1. 把我的新裙子也脏了。(《石头记》第 62 回)
 ←b2. 可惜污了他的新裙子了。(《石头记》第 62 回)
 c1. 竟越发把眼花了。(《石头记》第 41 回)
 ←c2. 花了眼。
 d1. 早又把眼睛圈儿红了。(《石头记》第 23 回)
 ←d2. 红了眼睛圈儿。

另外,汉语史上还有另一类把字句:“把”后是施事主语句,“把”可用“使、让、弄得”代替,但句中的动词不带使动意义,而是一般动词。但这类把字句也显然有表致使的功能,可以认为是由(17)类结构的功能扩展而来,如下面(18)。《元曲选》中也有相应的例子,如(19)。例如: